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复[2013]1084号文件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进行预核准、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的股东已分别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环节做出决议、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核准或备案；（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4）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创冠环保子公司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5）创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的方案；（6）瀚蓝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7）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香港战略投资瀚蓝环境；（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9）国家商务部门核准创冠中国的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声明与承诺.....	7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9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9
三、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1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10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11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1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14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4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7
（三）本次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 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8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18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8
九、对瀚蓝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总体评价.....	19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9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19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0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瀚蓝环境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创冠股份	指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创冠香港	指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创冠中国	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变更为现名。
南海城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发展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控股股东	指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国资委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创冠中国 100%股权，燃气发展3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创冠香港，南海城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创冠香港持有的创冠中国100%的股权和购买南海城投持有燃气发展3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固废处理	指	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把固体废物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过程，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预案、重组预案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框架协议》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与承诺

瀚蓝环境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广发证券接受瀚蓝环境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业务指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瀚蓝环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

瀚蓝环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已向瀚蓝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瀚蓝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瀚蓝环境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瀚蓝环境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之规定，并与瀚蓝环境、瀚蓝环境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瀚蓝环境就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瀚蓝环境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风险因素分析、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已向瀚蓝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

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瀚蓝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购买资产，瀚蓝环境分别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交易定价依据、期间损益归属、标的股份的限售安排、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瀚蓝环境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与创冠中国、燃气发展的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根据《若干规定》的要求，瀚蓝环境董事会已经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如下内容：“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准入批准已经取得，并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交易标的资产项下主要项目或工程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截至预估基准日创冠香港持有的创冠中国 100% 股权以及南海城投持有的燃气发展 30% 股权。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创冠中国、燃气发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等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就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增加新的业务板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燃气发展 70% 股权，燃气发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形成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燃气供应四个板块，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上市公司为城市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的能力得到提升。同时，资本结构将优化，增强上市公司

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2、实现上市公司业务区域的拓展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业务区域仅限于佛山市南海区。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创冠中国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的龙头企业，拥有福建、湖北、河北等地共 10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包含 7 个已建成项目和 3 个拟建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使瀚蓝环境的固废处理业务走向全国，进一步确立上市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瀚蓝环境围绕“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落实年度经营计划，以“十二五”发展战略为指导，积极发展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三大主营业务，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继续夯实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逐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对外拓展力度。2010年至2012年瀚蓝环境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5亿元、7.48亿元和8.85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19亿元、1.50亿元和1.90亿元，收入和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创冠中国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的龙头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创冠中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获得创冠中国的若干扩建、新建环保项目，这部分项目在“十三五”期间均将建成投运，使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持续增长。此外，上市公司可以融合自身和创冠中国在经营、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优势，进一步强化固废处理业务水平，同时可以利用创冠中国在福建、湖北、河北、辽宁、贵州等地的市场布局，将固废处理业务推向全国，未来可依托这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的资源，进一步扩展到生活垃圾转运、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投资领域，真正实现区域集约一体化固废处理“南海模式”的复制。因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燃气发展是佛山市南海区唯一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燃气企业，其业务涵盖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及相关配套业务、燃气工程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燃气发展近年来经营稳健，业绩发展处于上升通道，2010

-2012年净利润分别为9,589.79万元、7,568.30万元和9,979.51万元，利润较为稳定。本次重组完成后，瀚蓝环境将控股燃气发展，可进一步丰富产业结构，并可有效利用燃气发展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扩张，加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在中国国内不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供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海国资委，燃气发展成为瀚蓝环境的控股子公司。由于供水集团母公司南海控股全资子公司燃气有限持有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气销售业务，与燃气发展的业务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上述情况构成同业竞争。有鉴于此，南海控股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两年内，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力，促使燃气有限依法处置所持瑞兴公司60%的股权（如未来瑞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则燃气有限应确保其持股比例不低于60%），通过优先考虑将其注入瀚蓝环境等方式彻底解决瑞兴公司与瀚蓝环境的同业竞争问题。

燃气有限拟处置所持瑞兴公司60%的股权之前，应书面告知瀚蓝环境。在瀚蓝环境明确表示不同意受让或放弃竞买机会的，燃气有限方可处置所持瑞兴公司60%的股权，确保在同等条件下瀚蓝环境享有优先购买权（瑞兴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完成后，若与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按规定及时披露。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相应发行价格，以及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相应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前		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供水集团	13,777.91	23.79%	13,777.91	16.94%
南海控股	9,131.97	15.77%	9,131.97	11.21%
华兴集团	2,423.94	4.18%	2,423.94	2.98%
创冠香港			8,992.81	11.04%
南海城投			4,604.32	5.65%
其他特定投资者			9,915.67	12.18%
社会公众股东	32,590.46	56.26%	32,590.46	40.02%
总股本	57,924.29	100.00%	81,437.08	100.00%

注：上述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以 7.51 元/股的发行底价测算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瀚蓝环境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 10%，不会产生瀚蓝环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瀚蓝环境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创冠中国主要从事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业务，燃气发展从事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业务，上述两公司的业务均符合目前国家

的产业政策。

环境保护方面，创冠中国已经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下属主要项目公司建设均取得环评和验收的批复，基本能按照环保法规的规定运营，但少数项目公司存在违规行为被当地环保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燃气发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项目用地方面，创冠中国及项目公司依照与政府部门签订的 BOT 协议使用土地；燃气发展自有土地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但在租赁的土地中，存在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性质不符的情况，燃气发展已承诺将在 3 至 12 个月内停止使用并解除租赁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在环保、用地方面存在违规的情形，相关主体已采取措施纠正并就未来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做出明确可行的补充安排，因此，应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瀚蓝环境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 10%，不会产生瀚蓝环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且经有权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8.333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相互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高效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瀚蓝环境已经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瀚蓝环境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结合前述核查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瀚蓝环境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上市已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就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瀚蓝环境 2012 年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瀚蓝环境发行股份所购买的目标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 本次交易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瀚蓝环境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重组预案的“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瀚蓝环境董事会编制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瀚蓝环境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过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瀚蓝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总体评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冠中国及其子公司多个优质的固废处理特许经营权（包括已建成及拟建项目）将注入上市公司，瀚蓝环境业务的地域范围将走出南海，辐射全国多个省份；同时，上市公司的垃圾处理总规模达到约15,000吨/日（包括拟建项目），一跃成为国内垃圾处理规模排名前列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将大幅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燃气发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拓宽公司的产业链，同时能够有效利用燃气发展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1、内部审核工作规则

（1）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股份报价转让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拟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的、拟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的、拟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拟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2）内核小组职责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 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

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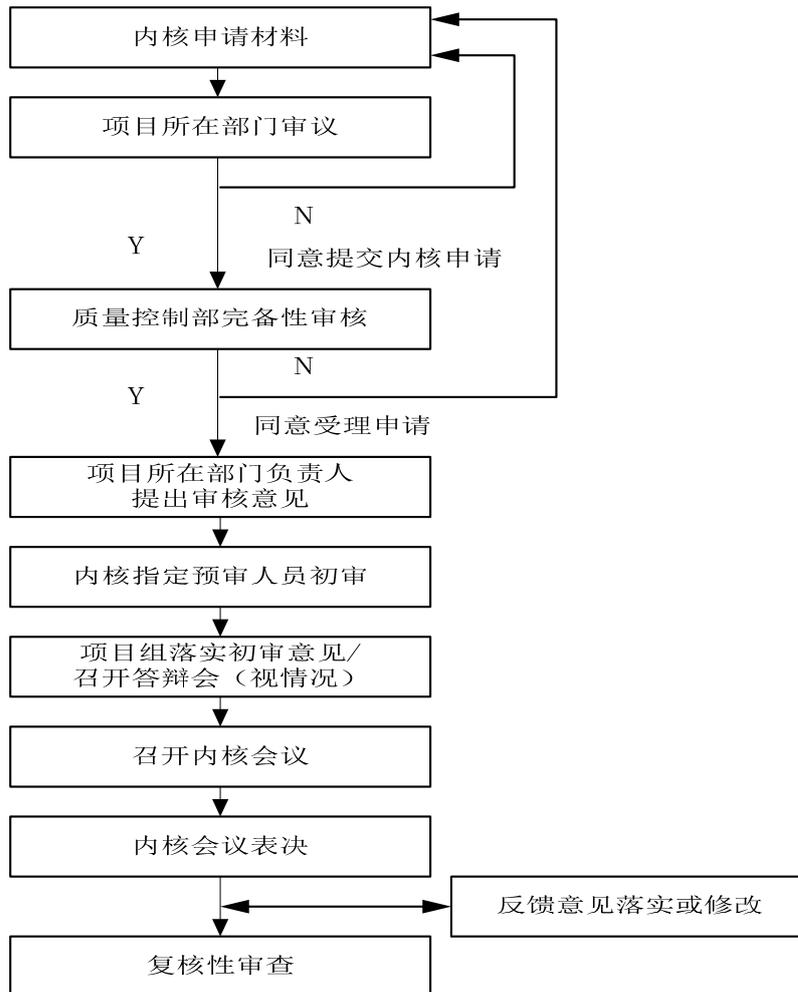
3) 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4) 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3) 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的内核小组均由5-25名内核委员构成，且原则上外聘委员不超过全体参会委员的1/3。

(4) 审核程序



(二)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瀚蓝环境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其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瀚蓝环境的资产质量和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瀚蓝环境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等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孙树明

内核负责人： 周伟

周伟

部门负责人： 何宽华

何宽华

项目主办人： 占志鹏 蒋伟驰 吴曦

占志鹏

蒋伟驰

吴曦

项目协办人： 李泽明 吴恢宇 王楚媚

李泽明

吴恢宇

王楚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